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528/14-1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5年3月17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梁君彥議員將於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：

- (a) 《競爭(條文適用範圍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36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競爭(條文不適用範圍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37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38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d) 《2015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39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競爭(條文適用範圍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競爭(條文不適用範圍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);
- (c) 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d) 《2015 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。